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廣鋁機電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台生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宏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博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4,1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